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6號

原告 林龍憲即林錦松

訴訟代理人 廖乙潔律師

羅廣祐律師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楊絮如

訴訟代理人 鄭智敏

傅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8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7月8日宣判，惟原告於同年6月30提出「民事聲請再開辯論暨補充理由三狀」，核有事證尚待確認及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基上，併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就前揭書狀所列附之證據清單，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李文友